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170153-7-2020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以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汤艳丽、易江龙、袁潇、陈钢、徐国松等 5 名首次授予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因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注数量变更为 6.468 万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1,042,810 股变更为 330,978,13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

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8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37,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现金（含税）；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38,27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现金（含税）；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36,459,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因此，公司需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div (1 + n)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2.52 \text{ 元/股} - 0.12 \text{ 元/股} - 0.12 \text{ 元/股} - 0.18 \text{ 元/股}) \div (1 + 0.4)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approx 8.64 \text{ 元/股}$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需对上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约为 8.64 元/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6.468 万股，本次回购价款共计约为 559,02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回购注销。

3、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20 年 7 月 30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已实施完毕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约为 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数量为 6.468 万股。但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林伙忠

罗旌久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邮编:350005

电 话: 0591-87850803; 传真: 0591-87816904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